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 1258/E90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下稱“殘評制度”）生效以來，社會工作局一直聽取社會各界，尤其殘疾人士社團及民間康復機構的意見，同時綜合參照殘評專家和社會各方的建議，持續完善有關制度的內容與安排。

正如吳國昌議員所述，社會工作局在近年曾經邀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組織國內、香港及美國的專家和學者對本澳的殘評制度進行檢討。在廣泛收集持份者意見的基礎上，於 2015 年完成有關工作並向復康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匯報了相關結果和各項優化建議。其中，在殘疾標準方面，專家團隊認為本澳現時六類四級的殘疾分類分級方法依據國際功能分類，覆蓋了絕大多數的殘疾類別。考慮到本澳開展殘評工作的現實條件和技術資源，建議保留目前的分類分級，並對特定的殘疾作出重點標註，將自閉症作為精神殘疾類下的一個獨立類別，同時微調細化肢



體殘疾的評估準則行文，使內容更為精簡清晰。

對於強直性脊椎炎的評估問題，需要說明的是在醫學上脊椎是一個統稱，包含了頸椎、胸椎、腰椎、薦椎及尾椎。因此，負責評估的專科醫生在為被評人進行殘疾評估時，對於患有強直性脊椎炎的個案，皆會考量被評人整個脊椎的總體情況及其出現問題時的影響。事實上，現行強直性脊椎炎的評估標準已有考慮頸椎、脊椎和髖關節等殘害，包括髖關節置換手術後的影響。對於吳國昌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具體個案，在保護個人私隱的前提上，祈恕社會工作局在此不作闡釋，唯按質詢中述及評估單位的專科醫生回覆，有關醫生在評估時已經考慮髖關節置換手術對當事人的影響。

值得指出的是，衛生局一直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中所訂定的六個殘疾類別和四個殘疾級別，並按照上述行政法規附件一的《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準則》以及經第 104/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45/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對申請者進行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而殘評制度設有重審及重新評估的保障機制，受評人可就評估結果作出申訴，又或在殘疾狀況出現變化時再行提出評估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工作局將按既有的法定安排，客觀和公正地處理相關訴求。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有並將持續邀請殘評專家，對本澳的殘評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給予意見及優化建議，並為評估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和實務指導。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年11月13日